



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

Distr.
GENERAL

UNEP/OzL.Pro/ExCom/79/48/Corr.1
14 June 2017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
执行委员会
第七十九次会议
2017年7月3日至7日，曼谷

更正

与副产品三氟甲烷（HFC-23）的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 （第 78/5 号决定）

印发本文件是为了：

- 调换表 1 “国家” 栏中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”和“大韩民国”的次序
- 用“0.47²²”取代表 5 中的古吉拉特氟化工有限公司最后一栏中的“0.47”
- 以下文取代表 6 中关于大韩民国的一行：

大韩民国	不详	2.03	年度运营费用达 400,000 美元。至于目前停用的销毁设施，估计还需 800,000 美元再次启动这项设施
------	----	------	--

- 以“n/a¹¹”取代附件二中关于 Gujarat Fluorochemicals Limited 的表 1 中“Sludge (mt/kg HFC-23)”一栏中的“n/a”。
- 以下文取代附件三第 3 段：

3. 大韩民国的化工生产设施参与了清洁发展机制，但已停止示范，并在欧洲联盟禁止 HFC-23 核定减排的交易时，开始销售 HFC-23。根据该企业的数
据，利用现有裂解焚烧设施销毁 HFC-23 估计大约需要 800,000 美元，用于翻新
设施，每年的运营费用为 400,000 美元。利用政府所报告的 2014-2016 年副产品
HFC-23 的数量计算，销毁 HFC-23 的运营费用大约为 2.03 美元/公斤。